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 0800-053-588

兆豐產物鍋爐保險 403 鍋爐檢查附加條款

95.9.4 兆產(95)備字第 0241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 一、本保險單承保之保險標的物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需予修復或重置時，被保險鍋爐或壓力容器獲有政府檢查單位或政府授權代檢單位發給之有效檢查合格證，為本公司賠償之先決條件。
- 二、倘檢查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三個月內，被保險人已按規定申請複檢而能提出書面證明時，則該標的物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仍負賠償責任。
- 三、保險標的物倘經複檢不合格而禁止使用者，本保險效力即行停止，俟修復完妥並再經檢查合格後，即恢復保險效力。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